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3年8月6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江波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已授权柳絮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故现场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董事共10名。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胜燊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201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5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2、确定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实际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期限及承销方式等；

3、决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制作、签署、修改、呈报、递交所有必要的申报备案文件及材料，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以及进行有关的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 2013-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产业发展布局, 提高规模经营的盈利能力,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3-024）。

四、以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